

# 珠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珠社联通〔2023〕33号

## 关于开展2023年（第五届）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政府奖）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开展2023年（第五届）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政府奖）评奖工作，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管理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激励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研究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为珠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决

策咨询服务和社科理论支撑。

## 二、评奖范围

(一) 时间界限。2017年10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社科成果。

(二) 学科和类别。此次评奖学科设：1.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2.马列·科社；3.党史·党建；4.哲学；5.政治学；6.经济学；7.法学；8.社会学；9.人口学；10.民族学与文化学；11.新闻学与传播学；12.管理学；13.语言学；14.中国文学；15.外国文学；16.艺术学；17.历史学；18.考古学；19.宗教学；20.统计学；21.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2.教育学；23.体育学；24.心理学；25.港澳台问题研究；26.国际问题研究；27.交叉学科。成果形式：著作、论文和调研报告三大类。

(三) 本市作者（个人或集体）在本评奖时限内编撰并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以及被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厅局级以上单位采纳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政报告或其他课题研究成果（环评报告、规划除外并须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四) 非本市作者，但在本评奖时限内正式出版的研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著作、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被我市党委政府采纳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环评报告、规划除外并须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评奖成果评选时限的确定：著作以第一版次时间为准；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以被采纳或获得批示的时间为准。首次出版、发表及被采纳、获得批示的时间均须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六）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目录及主要内容的中文翻译（不少于 5000 字）；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通过具有证明资质的单位（如高校图书馆）提供检索证明，并附上中文译稿。

（七）2017 年 10 月以前出版且未曾申报往届珠海市社科优秀成果奖的著作，在本届成果时限内重印，其修改内容和篇幅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同时由出版社出具有效证明，可申报本届评奖。

（八）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一部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时间为准，在符合成果时限的情况下可以整体申报。

（九）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成果时限内以同一主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学术文章可作为学术论文类的一项成果整体申报。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标题不相同的一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学术论文进行申报。

（十）与市外人员合作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属我市的，征得所有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声明后，可由我市作者申报参加评奖。

(十一)合作成果需列出全部合作者，获奖证书将以申报时填写的排序为准。因填写差误引发的后果，由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十二)由论文或调研报告编辑而成的论文集，不能申报著作类成果；该文集内的单篇论文或调研报告，可申报论文类或调研报告类成果。

(十三)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发行量必须达到 5000 册（以版权页印数或出版社证明为准，成果时限内同版次印刷数可累加）才可申报。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十四)已去世的个人在评奖时限内的研究成果，经其直系亲属同意，可由其生前所在单位代为申报。

(十五)下列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1.凡已在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2.尚未结项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最终成果；3.由集体撰写编成的论文集；4.没有取得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厅局级以上单位出具认可、采纳、评价等书面证明的调查报告、咨询报告；5.教材、教辅，文学艺术类作品及其翻译成果；6.知识产权有争议或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成果；7.党政机关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著作、论文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成果（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科研单位、企业领导干部的成果可以参评）。

属密件的研究成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执行。

### 三、奖项设置

对获奖成果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奖项分为三大类：1.著作类；2.论文类；3.调研报告类。

奖项数量：设特等奖2项、一等奖9项、二等奖18项（若质量无法达到要求，则空缺）。

奖励标准：特等奖5万元/项；著作类一等奖4万元/项、二等奖2万元/项；论文类一等奖2万元/项、二等奖1万元/项；调研报告类一等奖2万元/项、二等奖1万元/项。

###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参评的单位和个人请登陆珠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2023年（第五届）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请表》（以下简称《申报表》）、《2023年（第五届）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填写，按装订要求提交。

（二）组织申报单位须对成果意识形态，申报人申报资格、政治表现以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并就是否同意申报出具明确意见。不受理个人申报。评奖工作结束后，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成果原件）原则上不予退还。

（三）《申请表》、《汇总表》及调研报告的电子版（须与纸质申报件相一致）发评奖办公室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第五届市社科成果奖（××单位）”。

（四）申报者提交有效二代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在珠海工作的非珠海户籍申报者，如申报成果不以珠海为研究对象须提交

珠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1 份（成果发表、出版或采用之日起的前 3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提交时无需装订，与《汇总表》一起放置。

## 五、装订要求

（一）著作类报送材料包括《申请表》7 份（1 份原件），著作原件 2 份（著作原件封面右上角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和所属学科），单独放置。

译著须同时提供原著 1 份。

须按评奖申请表、支撑证明材料（包括外文成果目录及主要内容不少于 5000 字的中文翻译、获奖证书复印件、书评、成果被转载、引用情况等）的顺序胶装。

（二）论文类报送材料包括《申请表》7 份（1 份原件），杂志或报纸原件 1 份、复印件 6 份（需复印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及其他证明材料）。

须按《申请表》、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外文论文检索证明、成果被转载、引用情况等）的顺序胶装。

（三）调研报告类报送材料包括《申请表》7 份（1 份原件），调研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6 份。

调研报告需要保密的，请标明密级，并按密件管理要求申报。

须按《申请表》、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包括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等）的顺序胶装。因成果体积过大无法胶装的，请在封面右上角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和所属学科，单独放置。

## 六、时间安排

- 1.报送评奖办公室：11月10日前，逾期不受理；
- 2.评审：11-12月；
- 3.审定、公示、核准、颁奖等工作时间另作安排。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壬甲、陈小英

联系电话：3255224、3335089

电子邮箱：zhsklbgs@zhuhai.gov.cn

材料报送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115号文艺大厦5楼B  
区市社科联506室。

特此通知。

附件：1.2023年（第五届）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申报表

2.2023年（第五届）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汇总表

珠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0月12日